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如下：

1、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 A&T Media, Inc. 股权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

-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2016 年度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

4、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违

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对外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2017 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听取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出售股权等方面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三) 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四)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特提交监事会审议。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